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XSD-C2026-0011 ， （项目名称）雪枫公园东南角市民运动中心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0-SXSD-C2026-0011）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雪枫公园东南角市民运动中心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奥翔体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0.348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3.7117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新奥翔体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